NOV092018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M-, LLC 案 日期：2018年11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J-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牧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农场工人-马匹。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证明其在2017年和2018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并且无论如何，审理主任不应拒绝该申请，因为在作出决定时2017年或2018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尚不可用。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为受益人获得所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如8 C.F.R. § 204.5(g)(2)的规定所述：

关于 S-M-, LLC 案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到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该声明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如上述规定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劳工证表明农场工人-马匹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28,00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获得报酬。申请人提交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的书面证据，并附有8 C.F.R. § 204.5(g)(2)规定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明。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受益人在2017年优先日期年度的部分时间受雇于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向其签发的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受益人在2017年获得了13,331.06美元的“ 工资、小费、其他报酬 ”。申请人还提交了2018年前三个月向其雇员付款的图表，显示受益人在2018年3月底前获得了总计8,400美元的工资总额。上述文件不能证明自2017年1月13日优先日期以来受益人的薪酬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并自优先日期起向其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关于 S-M-, LLC 案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于2018年2月签发了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交8 C.F.R. § 204.5(g)(2)规定所要求的至少一种证据类型——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针对2017年和2018年各年度。2 在2018年5月3日提交给USCIS的RFE回复中，申请人表示2017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尚不可用，因为其已申请并获得延期申报。3 尽管如此，审理主任于2018年5月17日签发了拒绝该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及时提出上诉，随后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其中包括其2017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编制人标注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由于联邦纳税申报表在拒绝决定签发时显然尚不可用，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并作出新的决定。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M-, LLC, ID# 1864482 (AAO Nov. 9, 2018)

2 要求提供2018年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请求明显有误，因为在该年度结束前无法编制和提交此类文件。
3 记录表明申请获得批准，提交截止日期延长至2018年10月15日。

，。